

申请条件调整前后对比表

序号	事项	调整前		调整后	
		基本条件	共同条件	基本条件	共同条件
1	本市户籍	1. 具有本市市区建成区（不含上街区）常住户口；2. 无自有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；3. 家庭人均月收入符合规定标准。	1. 申请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单个申请人员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，申请时应年满法定结婚年龄，共同申请人在符合申请条件的基础上（配偶除外），与申请人之间应当具有法定的赡养、扶养或者抚养关系。2. 户籍属城中村的申请人按照拆迁安置补偿政策，未享受任何拆迁安置补偿。3. 已享受过政策性住房（房改、经适房、货币化补贴）的申请人，原则上不再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。（家庭人均月收入符合规定标准）注：	具有本市市区户籍（含市内五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、郑东新区）3年以上（新就业大学生和引进人才除外）。	1、申请家庭在本市范围内无自有房产（房产转移登记需满5年，有自有产权住房家庭夫妻离异后离婚登记或离婚判决需满3年；非本市市区户籍家庭在户籍地有房产除外）；未享受过拆迁安置补偿，未购买过政策性住房和未租住公有住房；2、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郑州市城市低保标准6倍（含）；3、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合计不得超过15万元；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拥有非营运车辆的，不超过1台且8万元以下；4、除配偶外的共同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应当具有法定的赡养、抚养、扶养关系；5、申请实物保障的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单身申请人员应年满28周岁；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未计入征信黑名单或未被法院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；6、新就业大学生（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未满3年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）和引进人才不受户籍年限、养老保险缴纳时限和年龄限制；7、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2	外地户籍	1. 持有郑州市居住证；2.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1年以上；3. 缴纳社会保险；4.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；5. 家庭人均月收入符合规定标准。	1. 根据家庭人均月收入情况（低保、低保标准2.5倍、2.5-4倍、4-6倍）进行4个等级的货币化补贴和租金减免政策； 2. 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城市低保标准6倍或无法认定的，不享受货币化补贴和租金减免政策。	在市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24个月以上（新就业大学生和引进人才除外）。	

审核程序调整前后对比表

序号	事项	调整前	调整后
1	申请程序	个人申请→社区受理→街道初审→一次公示→市民政局核对中心核对→区民政复审→区住房保障部门核准→二次公示→核发资格证（9个环节）	个人网上申请→大数据比对→核发资格证（3个环节）
2	审批时限	44天	1个工作日
3	提交材料	1.《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》；2.身份证；3.《郑州市居住证》；4.户口簿；5.结婚证；6.离婚证；7.离婚协议；8.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；9.印证收入的银行流水；10.社会保险缴纳查询单；11.核对报告；12、住房证明（12种证明材料）	采取“1+1+N”的方式，即1张身份证，1份授权承诺书，N个自证材料。
			对大数据信息已联网的，只需提供1张身份证，签署1份电子授权承诺书。
			对大数据信息尚未联网（如：省直、黄委会、铁路、煤炭、电力部门公积金和社保缴纳、退休人员工资等信息）的，申请对象还需拍照上传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单、养老保险信息查询单，退休的提交工资凭证（银行流水）。
4	涉及部门	1.申请人工作单位；2.社保局；3.市房管局；4.银行；5.市民政局核对中心；6.街道办事处；7.区民政局；8.区住房保障部门（多部门串联式审核）。	依托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，实现与公安、民政、公积金、人社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数据互联互通。（大数据并联式审核）
5	审核主题	社区、街道办事处、区民政局、区住房保障部门相关工作人员（人工审核）。	大数据自动比对。
6	审批方式	见面审批	不见面审批
7	跑的次数	最少3次	零次跑

联系人：张志广（市保障性住房中心准入科科长） 联系电话：67883326 13592566286